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对拟回购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对拟回购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拟回购对象邓燕红、覃海涛、张先铃、吴海燕 4 人的离职原因、离职手续进行了认真的书面审查，对赵璇女士的离职原因、高管离任审计手续及文件以事前会议的形式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对上述 5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3,6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经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实际情况，将本次公司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8.29 元/股 $[(20.86 \text{ 元/股} - 0.06 \text{ 元} - 0.0600535 \text{ 元}) / 2.5013382 = 8.29 \text{ 元/股}]$ ，回购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4、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